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函

通訊地址:80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71號2樓

電 話:(07)215-4892~3 傳 真:(07)281-0228 聯絡人:吳欣霈

受 文 者:基隆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:高律慈文字第 0295 號

檢附文件:一卡通會員證樣式

主 旨:本會改版一卡通會員證,敬請 貴單位協助周知所屬相關人員,詳如說

明,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:

正

一、因應環保及多元數位時代,本會理監事會決議製作一卡通會員證,與本會 100 年間於本會 APP 應用程式中建置**電子會員證**,效力相同,隨函檢送一卡通會員證樣式(附件)供參。

- 二、為便利本會會員執行職務,爰請 貴單位協助將上情問知所屬相關人員, 俾利本會會員於進出貴單位進行閱卷、辦理接見或執行職務時,均得提 出一卡通會員證、電子會員證及舊版會員證作為身分證明。
- 三、若對本會會員使用一卡通會員證之相關問題,惠請聯絡本會吳欣霈小姐(電話:(07)2154892)。

本: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臺灣高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期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(高雄少年觀護所)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調查局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、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、法務部調查局航業處高雄調查站、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地方律師公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

理事長春春於

高雄律師公會新製發之一卡通會員證樣式



高雄律師公會

KAOHSIUNG BAR ASSOCIATION

會員證 MEMBERSHIP CERTIFICATE

會員姓名 洪濬詠

HUNG CHUN YUNG

會員編號 2895 入會日期 100.03.22 Member No.

本證供本會會員執行職務辨識身份,請勿轉借他人,遺失應向本會登記另行繳費補發



一卡通 **-PLUS**

客服: (07)791-2000 12345678 12345678

使用說明詳一卡通公司官網 www.i-pass.com.tw